

建议, 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指出的迫切需要的援助;

3. 感谢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佛得角提供粮食援助和发展援助;

4. 但是对国际社会的响应不能满足情况的需要表示关切;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继续慷慨地向佛得角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使该国能够推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6. 要求各会员国考虑及早把佛得角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之内, 如果已经在进行援助佛得角的方案, 则应在可能范围内扩大这些方案;

7. 要求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主管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一切呼吁, 慷慨捐输, 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的紧急情况;

8. 再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99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通过它们的理事机构继续审议佛得角的特别需要, 并在 1981 年 8 月 15 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把它们为援助佛得角而采取的行动和为援助佛得角筹措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 并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就佛得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 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以及审查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5/105.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²⁰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23 号决议, 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慷慨捐输,

又回顾该项决议对赤道几内亚过去十一年来财产所遭受的普遍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所受到的严重损害表示深切关注,

回顾帮助大批返乡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参加赤道几内亚社会和经济生活使他们重新安居的迫切问题,

又回顾其要求秘书长制定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 以满足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审查了秘书长 1980 年 9 月 19 日的报告,²⁰ 其中附有派往赤道几内亚就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额外援助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的组织间视察团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该国的新政府执行了一系列旨在复兴该国经济和恢复社会和公共服务的措施,

又满意地注意到为保证该国全体公民的福利而作的努力,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特别援助措施, 使赤道几内亚能够重建其经济, 使该国的社会和公共服务恢复正常,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 1980 年 7 月 24 日第 1980/161 号决定,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加速审查

²⁰ A/35/447 和 Add.1.

某些发展中国家、包括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便将它们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并请该委员会向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有关这些国家的建议，

1.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的附件内所载访问赤道几内亚视察团的评价和建议；

2.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动员对赤道几内亚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3.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赤道几内亚面临的紧急社会和经济情况，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为完成其复兴和重建方案而必须执行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4. 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慷慨捐输；

5.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一些机构以及一些志愿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经在援助或答应援助赤道几内亚；

6.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一切可能的技术援助，以执行其复兴和重建方案，并协助该国政府制定该国国民所需的教育和训练方案，以解决严重短缺有技能的合格劳工的问题；

7. 表示希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执行各项社会和经济方案时，尽量提供所需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8. 请国际劳工组织尽一切力量帮助赤道几内亚政府制定其劳工训练方案以及拟定劳工法和就业政策；

9.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帮助赤道几内亚政府应付人民所面临的严重卫生问题，并在适当时向学校和医院提供粮食援助；

10.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在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以前，对该国采取特别措施；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赤道几内亚的特别需要予以审议，并于 1981 年 8 月 15 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国际援助赤道几内亚的方案，并动员这种援助；

(c) 经常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赤道几内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审查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35/106. 审查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汤加和新独立发展中国家经济情况，以决定是否将这些国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²⁴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4 日第 1980/